



童軍成員參與海外和內地活動指引

本通告取代 2016 年 7 月 15 日所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10/2016 號。

本會屬非牟利之青少年制服團體，本會絕不認許，亦不同意任何成員利用其童軍身份或提供誘導性資料令他人相信其以童軍身份在本地、海外或內地舉辦或參與未被本會認可的活動，以達致個人或商業目的。

本會所有單位及其成員以香港童軍名義前往海外及內地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必須事前向本會國際署或內地事務署申請並獲批准；而前往內地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之地域轄下單位及其成員（包括童軍區及旅）應依據內地事務署指示向所屬地域申請並獲批准。

本會所有單位及其成員接待海外單位來港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必須事前得到國際署同意。

本會各地域轄下單位及其成員（包括童軍區及旅）接待內地單位來港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應依據內地事務署指示向所屬地域申請及獲批准；而非地域單位（如署、領袖訓練學院、貝登堡聯誼會或童軍知友社等）及其成員則必須事前向內地事務署提出申請及獲批准。

本會所有單位及其成員如欲以本會名義簽署任何海外及內地相關文件或協議，必須將樣本送交國際署或內地事務署轉香港總監批核。

相關的指引及政策請參閱國際署和內地事務署通告。

若有單位或童軍成員不遵守上述指引，本會將依據「政策、組織及規條」嚴肅處理。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請與國際署及內地事務署聯絡（電話：2957 6400）。

香港總監

吳亞明

